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电工实训设备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工实训设备(高级维修电工实训考核装置、电子工艺实训台、圆度测量仪、金属探伤仪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求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5881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13683.3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求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18日

